

臺 北 市 政 府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107 年 9 月 7 日 府 人 管 字 第 10760047282 號 函 核 定

區 分	(1) 職 稱	(2) 人 數 (姓名)	(3) 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 資 格 條 件 (學 經 歷, 專 長)	(6) 聘 用 期 限 (起 止 時 間)	(7) 月 酬 標 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 註 (請 註 明 原 始 核 定 文 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業 員	約聘 督 導	1		一、客家文化會館經營管理策劃及客家語言文化業務之規劃執行。 二、客委會電腦資訊化業務規劃執行。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424	52,872	863,089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7年12月5日府人一字第09730957400號函核定。
	約聘 督 導	1		一、客家文化推廣及語言傳承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424	52,872	863,089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7年12月5日府人一字第09730957400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 文號)
							薪點	折合金額			
	約聘 督導	1		一、臺北市客家相關基金會之管理業務。 二、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相關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2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424	52,872	863,089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8年10月6日府人一字第09830814300號函核定。
	約聘 督導	1		一、推廣及辦理臺北客家社區大學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424	52,872	863,089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2年12月24日府授人管字第10203822200號函核定。
	小計	4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 北 市 政 府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107 年 9 月 7 日 府 人 管 字 第 10760047291 號 函 核 定

區 分	(1) 職 稱	(2) 人 數 (姓名)	(3) 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 資 格 條 件 (學 經 歷, 專 長)	(6) 聘 用 期 限 (起 止 時 間)	(7) 月 酬 標 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 註 (請 註 明 原 始 核 定 文 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技 術 人 員	約 聘 技 術 員	1		一、客家文化會 館電器、機 器、電腦、 給排水衛生 系統設備維 護管理。 二、其他臨時交 辦事項。	一、國內外 大學畢 業者。 二、具有與 擬任工 作性質 程度相 當之訓 練或工 作經驗 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376	46,887	745,501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 酬金薪點折合 率依行政院 107年1月31 日院授人給字 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 點為新臺幣 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 由臺北市就 業服務處辦 理公開甄選 進用。 三、97年12月2 日府人一字第 09730936900 號函核定。 四、控留編制內 分析師職缺 (職務編號： A150020)
合	計	1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